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上善”或“甲方”）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皖通麒麟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工产业并购基金”）。麒麟上善认缴100万元人民币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1.2亿元人民币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麒麟上善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 90 自然天内，除乙方认缴出资外，如甲方未完成剩余人民币：3.79 亿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万圆整）资金募集（以其他投资方与甲、乙方签署《合伙协议》并签署出资承诺书，且出资承诺书涉及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79 亿（大写：叁亿柒仟玖佰万圆整）确认募集成功），则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单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麒麟上善尚未完成 3.79 亿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万圆整）的资金募集，鉴于此，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向麒麟上善发出《关于终止〈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的函》，决定终止本次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签署以来，该基金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未有任何相应的资金支出，本次终止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资源 and 经验，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